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9 及 00087**)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公司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

太古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宣佈,太古飲料控股(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可口可樂及中國食品訂立有關重整中國內地可口可樂裝瓶系統的意向書。

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太古飲料控股將於拍賣事項中申請投標。倘太古飲料控股於拍賣事項中成功中標,而與拍賣事項及總協議有關的交易成為無條件,則重整計劃將予進行。重整計劃包括(i)由太古飲料控股(由該公司本身及透過一家附屬公司)向可口可樂、中國食品可口可樂合資公司及中國食品旗下附屬公司收購其於多家在中國內地多個區域從事非酒精類即時飲用飲料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ii)由中國食品可口可樂合資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向可口可樂旗下附屬公司收購其於多家在中國內地多個區域從事前述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及(iii)由中國食品可口可樂合資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向太古飲料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其於一家在中國內地一個區域從事前述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倘重整計劃付諸實行,將令太古公司持有多家從事前述業務的公司的控股權,二零一五年該等公司所在區域的居住人口估計佔中國內地人口的49%,該等區域的可口可樂飲料飲用量亦佔中國內地飲用量的51%,而進行重整計劃前相應的估計比率分別為31%及34%。

太古飲料控股就重整計劃應付的代價淨額為人民幣四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元(以拍賣事項條款下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的保留代價為基礎),金額可參考完成時目標公司的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後作出調整(就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



太古飲料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太古飲料協議,即與可口可樂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就該附屬公司出售及太古飲料控股購買太古飲料少數權益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太古公司於多家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非酒精類即時飲用飲料業務的公司持有權益,太古飲料是持有大部分該等權益的控股公司。根據太古飲料協議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十二億二千萬元。

本公告所述由太古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作為或將會作為訂約方的交易合併計算對太古公司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會計師報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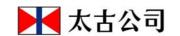
本公告所述由太古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中國食品旗下附屬公司作為或將會作為 訂約方的交易合併計算對太古公司構成一項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因此, 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 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拍賣事項

由於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是中國的國有資產,其出售須通過拍賣事項進行。太古飲料控股將於拍賣事項中申請競投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於拍賣事項中,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的保留代價為人民幣二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倘太古飲料控股成功中標,太古飲料控股將支付股本轉讓總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該協議將落實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的轉讓。完成股本轉讓總協議須符合的條件與完成總協議須符合的條件相若(太古飲料控股為拍賣事項的中標者除外)。完成股本轉讓總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i) 出售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取得有關反壟斷的批准,(ii)完成中國對該出售事項所需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中國食品股東對拍賣事項中出售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的批准後,方告完成。持有中國食品多數股份的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已給予第(iii)項所述的批准。

總協議

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其訂約方為可口可樂、太古飲料控股及中國食品可口可樂合資公司。根據總協議,(i)可口可樂太古飲料控股及本權益將由可口可樂旗下附屬公司售予太古飲料控股(該公司本身或透過一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三十億一千四百萬元(以現金支付),(ii)可口可樂中國食品股本權益將由可口可樂旗下附屬公司售予中國食品可口可樂合資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二十九億元(以現金支付)及(iii)太古飲料控股中國食品股本權益將由太古飲料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售予中國食品可口可樂合資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四億八千七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在各情況下金額可參考完成時目標公司的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後作出調整。太古飲料控股根據總協議應付的代價淨額合計為人民幣二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調整。



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太古飲料控股在拍賣事項中成功中標,(ii)重整計劃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取得有關反壟斷的批准,(iii)完成中國對重整計劃所需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及(iv)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中國食品股東對拍賣事項中出售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及根據總協議收購可口可樂中國食品股本權益及太古中國食品股本權益的批准,方告完成。持有中國食品多數股份的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已給予第(iv)項所述的批准。

倘總協議得以完成,預期股本轉讓總協議將同時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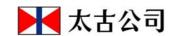
太古飲料協議

根據太古飲料協議,可口可樂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太古飲料控股已同意購買太古飲料少數權益。太古公司持有多家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非酒精類即時飲用飲料業務的公司的權益,太古飲料是持有大部分該等權益的控股公司。太古飲料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十二億二千萬元,以現金支付。太古飲料協議須待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方告完成。

重整計劃及太古飲料協議的影響

下表顯示在完成重整計劃及太古飲料協議之前及之後,太古公司在該等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非酒精類即時飲用飲料業務的公司股本中所佔的實際權益比率。

區域	實際持股量	
	之前	之後
廣西	無	100.00%
雲南	無	95.10%
湖北	無	79.00%
上海	無	54.00%
海南	無	100.00%
江西	無	100.00%
湛江/茂名	無	100.00%
廣東	44.63%	70.00%
浙江	53.63%	80.00%
安徽	91.50%	100.00%
江蘇	53.63%	80.00%
福建	93.63%	100.00%
陝西	89.38%	無
河南	85.78%	94.44%
香港	87.50%	100.00%



倘重整計劃付諸實行,將令太古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持有多家從事非酒精類即時飲用飲料業務的公司的控股權,二零一五年該等公司所在區域的居住人口估計佔中國內地人口的 49%,該等區域的可口可樂飲料飲用量亦佔中國內地飲用量的 51%,而進行重整計劃前相應的估計比率分別為 31%及 34%。

財務事官

中國食品收購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三億七千六百萬元(按實收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飲料控股按照重整計劃將予收購的資產(即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及可口可樂太古飲料控股股本權益)的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古飲料控股按照重整計劃將予收購的資產(即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及可口可樂太古飲料控股股本權益)在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及人民幣二億七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飲料控股按照重整計劃將予收購的資產(即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及可口可樂太古飲料控股股本權益)的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十九億一千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古飲料控股按照重整計劃將予收購的資產(即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及可口可樂太古飲料控股股本權益)在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二億六千四百萬元及人民幣二億零三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飲料控股按照太古飲料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即太古飲料少數權益)的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七億五千六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古飲料控股按照太古飲料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即太古飲料少數權益)在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九千七百萬元及港幣八千六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飲料控股按照太古飲料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即太古飲料少數權益)的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六億九千二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古飲料控股按照太古飲料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即太古飲料少數權益)在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及港幣九千萬元。

太古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飲料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按照重整計劃將予出售的資產(即太古飲料控股中國食品股本權益)的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古飲料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按照 重整計劃將予出售的資產(即太古飲料控股中國食品股本權益)在除稅前及除 稅後的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二千萬元及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飲料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按照重整計劃 將予出售的資產(即太古飲料控股中國食品股本權益)的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一億八千三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古飲料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按照 重整計劃將予出售的資產(即太古飲料控股中國食品股本權益)在除稅前及除 稅後的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二千九百萬元及人民幣二千二百萬元。

太古公司預期,出售太古飲料控股中國食品股本權益將可變現收益約人民幣二億七千萬元,即太古飲料控股中國食品股本權益應收的代價與其於賣方公司賬目中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其金額須視乎資本增值稅及交易完成時所作的調整而釐定。出售收益將用作太古飲料控股在重整計劃及太古飲料協議項下應付的整體金額的部分資金。出售太古飲料控股中國食品股本權益,就是出售太古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重整計劃完成後,將不再是太古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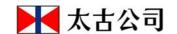
太古飲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重整計劃及太古飲料協議進行買賣的代價乃在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上述「財務事宜」所述事項後釐定。

重整計劃及太古飲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根據重整計劃及太古飲料協議,太古公司將有機會增加在中國內地本已成功的飲料業務的規模。中國內地的非酒精類即時飲用飲料市場相當龐大。公司相信,基於人口增長、城市化及中國內地對比已發展市場的人均飲用量屬偏低水平,該市場長遠將繼續有可觀的增長機會。公司致力發展中國內地的飲料裝瓶業務,預期重整計劃及太古飲料協議會為公司與可口可樂提供更多合作機會,進一步鞏固公司與可口可樂之間的重要策略夥伴關係。

重整計劃及太古飲料協議將令太古公司持有相連區域裝瓶業務的控股權益。此舉預期會令效率提高,從而減省經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成本。太古公司亦可因(透過收購其裝瓶區域的少數權益)簡化股權架構而受惠,從而作出更快和更協調的決策。

各董事認為,重整計劃的條款(僅限與集團有關的條款)及太古飲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遵守

太古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可口可樂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太古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太古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告所述以太古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相關百分比率(收益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超逾5%但低於25%。收益比率高於25%,但聯交所認同收益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而行使酌情權,不予理會收益比率,據此,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對太古公司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會計師報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食品乃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乃太古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食品乃太古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告所述以太古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中國食品旗下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超逾 1%,而該等交易是由太古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太古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太古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佔有利益,亦無董事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其他事宜

倘太古飲料控股於拍賣事項中成功中標,將另行刊發公告。

現擬與股本權益須按照重整計劃作轉讓的公司的若干少數權益持有人作出安排。倘付諸實行,該等安排將於完成重整計劃後進行,以致該等股本權益須作若干進一步的轉讓,以及向若干該等持有人支付若干款項。倘若及當該等安排付諸實行,太古公司當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有關公告及其他方面的責任。

重重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白德利、朱國樑、郭鵬、邵世昌、

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施銘倫、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利乾、李慧敏、歐高敦、施祖祥及楊敏德。



釋義

「拍賣事項」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北京 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讓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以一 攬子形式)。

「北京產權交易所」

China Beijing Equity Exchange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食品」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 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酒類、飲料、包裝食用油 及其他消費食品業務。中國食品是 COFCO Corporation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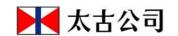
「中國食品可口可樂 合資公司」 COFCO Coca-Cola Beverages Limited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食品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持有65%權益及由可口可樂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持有3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視乎文義而定亦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

建議由中國食品旗下附屬公司按照拍賣事項出售的股本 權益,即該等中國食品附屬公司於多家在海南、江西、 湛江/茂名、江蘇、浙江、廣東及上海從事非酒精類即 時飲用飲料業務的公司(或一家公司的一個單位)的股 本權益,被持有該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單位)名為 Hainan COFCO Coca-Cola Beverages Limited 海南中糧可 □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COFCO Coca-Cola Beverages (Jiangxi) Limited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Zhanjiang COFCO Coca-Cola Beverages Limited 湛江中糧 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Swire Coca-Cola Beverages Jiangsu Limited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Swire Coca-Cola Beverages Zhejiang Limited 浙江太古可口可樂 飲料有限公司、Swire Coca-Cola Beverages Wenzhou Limited 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Swire Guangdong Coca-Cola Limited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 限公司、Swire Guangdong Coca-Cola (Huizhou) Limited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及 Coca-Cola Bottling Unit of Shanghai Shen-Mei Beverage and Food Co., Ltd. \bot 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

「可口可樂」

可口可樂公司,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其股份於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是一家美國跨國飲料企業及非酒精類飲料濃漿及糖漿生產商、零售商及營銷商。

「可口可樂中國食品 股本權益」

建議由可口可樂旗下附屬公司按照重整計劃向中國食品 可口可樂合資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出售的股本權益, 即該等可口可樂附屬公司於多家在重慶、黑龍江、吉 林、遼寧、四川及山西從事非酒精類即時飲用飲料業務 的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持有該等股本權益的公司名為 Coca-Cola (Chongqing) Beverages Ltd. 可口可樂(重慶)飲 料有限公司、Coca-Cola (Heilongjiang) Beverages Ltd. 可 □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Coca-Cola (Jilin) Beverages Ltd. 可口可樂(吉林)飲料有限公司、Coca-Cola Liaoning (Central) Beverages Ltd. 可口可樂遼寧(中) 飲料有限公司、Coca-Cola Liaoning (North) Beverages Ltd. 可口可樂遼寧(北)飲料有限公司、Coca-Cola Liaoning (South) Beverages Ltd. 可口可樂遼寧(南)飲料有 限公司、Coca-Cola (Sichuan) Beverages Ltd. 可口可樂 (四川)飲料有限公司及 Coca-Cola (Shanxi) Beverages Ltd. 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太古飲料 控股股本權益」

建議由可口可樂旗下附屬公司按照重整計劃向太古飲料控股(該公司本身或透過一家附屬公司)出售的股本權益,即該等可口可樂附屬公司於多家在廣西、雲南、湖北及上海從事非酒精類即時飲用飲料業務的公司(或一家公司的一個單位)的股本權益,被持有該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單位)名為 Coca-Cola (Guangxi) Beverages Limited 可口可樂(廣西)飲料有限公司、Coca-Cola (Yunnan) Beverages Limited 可口可樂(廣西)飲料有限公司、Coca-Cola (Yunnan) Beverages Limited 可口可樂(雲南)飲料有限公司、Coca-Cola (Hubei) Beverages Co., Ltd. 可口可樂(湖北)飲料有限公司及 Coca-Cola Bottling Unit of Shanghai Shen-Mei Beverage and Food Co., Ltd. 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

「公司」或「太古公 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董事**」 公司的董事。

「股本轉讓總協議」 由中國食品、中國食品可口可樂合資公司及拍賣事項條 款下的中標者訂立的股本轉讓總協議。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由可口可樂、太古飲料控股及中國食品可口可樂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總協議。

「非酒精類即時飲用 飲料業務」 生產、經銷、營銷及及出售非酒精類即時飲用飲料的業務,其商標由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整計劃」

本公告所述對中國內地可口可樂裝瓶系統進行的重整計劃,為免混淆,計劃包括太古飲料控股在拍賣事項中成功中標時對中國食品所售股本權益進行的收購。

「太古飲料控股」

Swire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太古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視乎文義而定亦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太古飲料控股中國 食品股本權益」 建議由太古飲料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按照重整計劃向中國食品可口可樂合資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出售的股本權益,即該太古飲料控股附屬公司於一家在陝西從事非酒精類即時飲用飲料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該公司名為 Swire Coca-Cola Beverages Shaanxi Limited 陝西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飲料」

Swire Beverages Limited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銷售非酒精類即時飲用飲料。太古飲料的股本分為14,194 股A類普通股及406股B類普通股,太古飲料控股持有12,775股A類普通股,而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則持有1,419股A類普通股及406股B類普通股。除只有太古飲料A類普通股賦權予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一事外,太古飲料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太古飲料協議」

由太古飲料控股與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 (可口可樂的附屬公司)就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出售及太古飲料控股購買太古飲料少數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太古飲料少數權 益」

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所持有的太古飲料 1,419股A類普通股及406股B類普通股股份,佔太古飲料股本的12.5%,控制太古飲料股份所附有的9.997%投票權。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